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元旦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货币	
基金主代码	A级:460006;B级460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代销机构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包括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下同)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日	2015年1月5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保护基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2014 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将暂停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直销机构不暂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2015年元旦期间2015年1月1日(星期四)至1月3日(星期六)休市,1月4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级460006,B级460106)将于2015年元旦前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作如下暂停安排:本基金将于2014年12月30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直销机构不暂停。本基金的转换转出(包括定期定额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1月5日起,所有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14年12月30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不包括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将于2014年12月3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元旦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在2014年12月31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不包括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5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021)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6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
基金主代码		370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99,588.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29,876.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3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2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权益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之前(不含2014年12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河证券为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2月26日起,银河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盈债券(LOF)(场内简称:富国天盈)
基金主代码		161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787,026.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957,405.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30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31日(场内)	2014年12月3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01月6日(场内)	2015年01月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4年12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5年01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机构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所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或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公告发布当天(2014年12月26日)富国天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30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5、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6、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1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场内简称:富国消费)
基金主代码	519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场外均可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场外申购本基金,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

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最高不能超过99,999,900元。

3.2申购费率

3.2.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场外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3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2.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数量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4.2.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00%

(注: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原基金汉兴份额,持有期限自《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2.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361616;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3)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目前包括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内销售机构后续若有变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4年12月3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自2014年12月31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国企改A与国企改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国企改A与国企改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书正文中关于持有人结构的相关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23日,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国企改A: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152,027,724 份,占比 9.03%;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1,530,679,662 份,占比 90.97%。

国企改B: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152,027,828 份,占比 9.03%;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1,530,679,558 份,占比 90.97%。

特此更正。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通知,宋都控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69,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宁波银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2%。

宋都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7%。截至本公告日,宋都控股共质押公司股份599,158,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2%。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4-060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与解决公司B股事项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松辽汽车 编号:临2014-062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9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将其持有的齐星铁塔78,754,674股股份过户至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投资")名下。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齐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75%。龙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87546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89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A),519507(B),519501(R),000764(E)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5年元旦假期安排为2015年1月1日至1月3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8转6;021-68644599;400-888-0800

本基金自2015年1月5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日日薪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9511(A),519512(B),519513(R)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5年元旦假期安排为2015年1月1日至1月3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1月5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8转6;021-68644599;400-888-0800

本基金自2015年1月5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0007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5年元旦假期安排为2015年1月1日至1月3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5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8转6;021-68644599;400-888-0800

本基金自2015年1月5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4-029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5日下午在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祥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表:

参加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5,874,634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3,999,72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74,91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4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7
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85,536,474	99.98	82,360	0.01	255,800	0.01	是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1,485,256,374	99.96	154,160	0.01	464,100	0.03	是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485,256,374	99.96	157,160	0.01	461,100	0.03	是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485,256,374	99.96	154,160	0.01	464,100	0.03	是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1,485,256,374	99.96	154,160	0.01	464,100	0.03	是
2.05	债券利率	1,485,136,974	99.95	154,160	0.01	583,500	0.04	是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1,485,136,974	99.95	154,160	0.01	583,500	0.04	是
2.07	发行方式	1,485,256,374	99.96	154,160	0.01	464,100	0.03	是
2.08	募集资金用途	1,485,256,374	99.96	154,160	0.01	464,100	0.03	是
2.09	承销方式	1,485,136,974	99.95	154,160	0.01	583,500	0.04	是
2.10	上市交易	1,485,256,374	99.96	154,160	0.01	464,100	0.03	是
2.11	担保条款	1,485,136,974	99.95	154,160	0.01	583,500	0.04	是
2.12	决议的有效期	1,485,136,974	99.95	154,160	0.01	583,500	0.04	是
2.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485,136,974	99.95	157,160	0.01	580,500	0.04	是
2.14	偿债保障措施	1,485,136,974	99.95	154,160	0.01	583,500	0.04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王新颖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